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投诉处理规程

一、投诉的接收

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统一办理投诉书(纸质投诉书、网上电子投诉书)的接收手续。

二、投诉的审查及受理

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收到投诉书后,经科室批准请示分管领导,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,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:

(一)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,决定不予受理,作出《不予受理告知书》,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;

(二)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,按照职责受理,作出《投诉受理通知书》,将予以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;自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;

(三)对于符合受理条件,但缺少必要材料的,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,按要求补正材料的,重新递交投诉申请,以重新递交投诉材料的日期为投诉申请日期,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,视为放弃申请投诉;

(四)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,属于行业监管职责范围的投诉,转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三、投诉的审查、调查

(一) 依规受理投诉后，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1、涉及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、评标现场工作规程的；

2、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程序、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；

3、评标活动中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；评标结果有异议答复不满意的。

4、涉及到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规避招标，或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；

5、涉及到评标活动中投标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。

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，并做笔录，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。在投诉处理过程中，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。

(二) 各类投诉事项原则上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报告，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；

1、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、住址；

2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；

3、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；

4、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；

5、处理意见和法律依据。

调查报告应报送分管领导审查提出审查意见。

四、投诉处理决定

(一) 分管领导审查后，将相关调查材料交由局长办公会集体做出投诉处理决定。

(二) 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。需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，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。

五、投诉处理决定执行

(一) 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应加盖局印章后送达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。

(二)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处理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本投诉处理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22日

